

表1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加工生产绿色无公害饲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市丰茂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				
主要产品名称	配合料、浓缩料				
设计生产能力	配合料 年产5000吨;浓缩料 年产25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配合料 年产5000吨;浓缩料 年产25000吨				
环评时间	2012年11月	开工时间	2012年1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年8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4年9月25日至26日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郑州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新郑市城关乡大周庄村				

验收监测依据

- 1) 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4) 河南省环保局《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5) 郑州市环保局 对《郑州市丰茂饲料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绿色无公害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郑环建表（2012）147号
- 6) 新郑市环保局 关于《郑州市丰茂饲料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绿色无公害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 新环审【2012】75号
- 7) 郑州市环保局 《关于同意郑州市丰茂饲料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绿色无公害饲料建设项目试生产的通知》 郑环评试【2014】80号
- 8)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丰茂饲料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绿色无公害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11）
- 9)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丰茂饲料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绿色无公害饲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报告》（2014.7）
- 10) 郑州市丰茂饲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 ≤ 60 dB (A) 夜间 ≤ 50 dB (A)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粉尘排放浓度 ≤ 120 mg/m³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 ≤ 3.5 kg/h;

无组织粉尘排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mg/m³

表2 工程基本概况及生产工艺

1、工程概况

郑州市丰茂饲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郑市城关乡大周庄村，占地3502m²。项目东侧为一条小路，隔路为新郑市城关乡政府；南侧门口为振兴路；西侧为杨树林；北侧为一配件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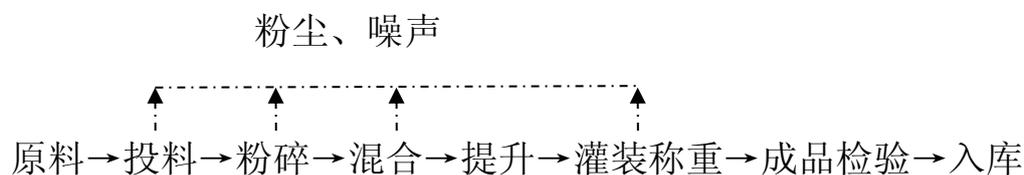
该项目现有职工12人，4人厂内食宿，日工作8小时白班制，年工作300天。主要设备使用正昌35全套设备，现已安装到位，项目主要建筑由于实际问题发生变化，如下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实际建筑与批复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批复内容 m ²	实际建设 m ²
1	生产车间	2000	1000
2	原料仓库	600	600
3	成品仓库	600	1600
4	办公楼	200	200
5	生活区	100	500
6	杂物间	100	100

2、生产工艺流程

1、浓缩料：



2、配合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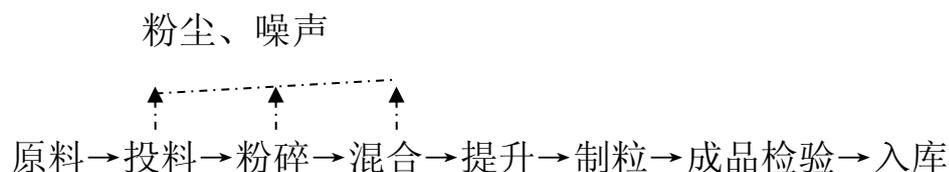


表 3 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

主要污染源

1、水污染源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2、废气污染源

该项目废气主要污染源为粉碎、混合、投料、装包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和职工餐厅油烟废气。

3、噪声污染源

主要为正昌 35 全套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除杂工序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带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污染物主要治理措施：

1、废水治理措施：

该项目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 15 m³水池内，由附近农户拉走作农肥使用。

2、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粉碎、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外排；投料、装包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无组织排放；职工餐厅采用液化气作为燃料，油烟废气经排气扇外排。

3、噪声治理措施：

该项目对正昌 35 全套设备采取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置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该项目除杂工序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带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

表 4 验收监测概况

<p>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批复内容</p>	<p>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定期由附近农民用作农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p> <p>2、生产车间废气经带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p> <p>3、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60 分贝，夜≤50 分贝。</p> <p>4、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对于可利用固废，应积极采取回收措施进行资源化利用。</p> <p>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其中东厂界 8 米，南厂界 10 米、西厂界 40 米、北厂界 20 米，建设单位要与有关部门协商，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或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p>监测项目</p>	<p>1、噪声：厂界噪声</p> <p>2、废气：粉碎、混合工序处理后排气筒的有组织废气； 投料、装包工序排放的无组织废气</p>
<p>监测点位</p>	<p>1、噪声：东、西、南、北厂界外各设置 1 个点位</p> <p>2、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气口；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个点位</p>

<p>监测频次</p>	<p>1、噪声：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有组织废气：不少于 2 个生产周期； 无组织废气：每天不少于 3 次,连续 2 天.</p>														
<p>监测仪器</p>	<p>1、噪声：AWA6228B 型噪声仪 2、有组织废气：TH880F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无组织颗粒物：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p>														
<p>监测方法</p>	<p>1、噪声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 测量方法 2、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p>														
<p>监测工况</p>	<p>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的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生产报表及企业设计生产能力，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均达到 75%，符合国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技术规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753 1425 1966"> <thead> <tr> <th>日期</th> <th>设计日生产量</th> <th>实际日生产量</th> <th>负荷比 (%)</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9 月 25 日</td> <td rowspan="2">100 吨</td> <td>85 吨</td> <td>85</td> <td></td> </tr> <tr> <td>9 月 26 日</td> <td>87 吨</td> <td>87</td> <td></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比 (%)	备注	9 月 25 日	100 吨	85 吨	85		9 月 26 日	87 吨	87	
日期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比 (%)	备注											
9 月 25 日	100 吨	85 吨	85												
9 月 26 日		87 吨	87												

表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1、废气

(1)有组织粉尘

该项目原料在粉碎、混合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主要为玉米、小麦、大豆粉尘等，由正昌 35 全套设备配备的带式除尘器收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郑市监测站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粉尘进行监测，在处理后排气筒上布设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下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测试周期	监测位置	除尘方式	烟气流量 m ³ /h	烟尘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烟尘排放量 kg/h
第一周期	处理后	脉冲带式除尘	1589	23.5	0.037
			1654	18.6	0.031
			1627	20.3	0.033
第二周期	处理后	脉冲带式除尘	1618	21.5	0.035
			1687	19.6	0.033
			1652	19.4	0.032
备注	粉尘排放浓度≤120 mg/m ³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				

由上表5-1可知，该项目排放的有组织粉尘最高浓度值为23.5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0.037kg/h，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1996)表2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投料工序采用地坑投料，产生少量粉尘直接排放；装包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新郑市监测站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进行监测，分别在下风向(西) 布设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下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9 月 25 日	9 月 26 日
1#	第一次	0.203	0.182
	第二次	0.187	0.173
	第三次	0.194	0.177
2#	第一次	0.188	0.166
	第二次	0.175	0.178
	第三次	0.191	0.175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1996) 表 2 要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由上表5-1可知，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粉尘最高浓度值为 $0.203\text{mg}/\text{m}^3$ ，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1996) 表2无组织标准要求。

2 厂界噪声监测

受企业委托，新郑市监测站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该项目实际边界外环境现状，该企业实行白天生产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分别布设东、西、南、北边界厂界外 1 米，每日昼间对各边界测量 1 次。测量项目为等效 A 声级，在进行测量时，尽量避开交通突发噪声的影响。噪声测量结果详见下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9 月 25 日	9 月 26 日
东厂界	57.5	54.7
西厂界	56.8	55.8
南厂界	55.8	53.0
北厂界	55.2	56.0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 昼 \leq 60dB (A)	

由上表5-3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3.0-57.5dB(A)之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6 环保检查结果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对该公司环保措施和环保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6-1

表 6-1 工程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检查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结果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定期由附近农民用作农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 15m ³ 水池内，定期由附近农户拉走作农肥使用。	已落实
2、生产车间废气经带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粉碎、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外排；投料、装包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无组织排放。经现场监测，该项目外排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职工餐厅采用液化气作为燃料，油烟废气经排气扇外排。	已落实
3、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60 分贝，夜≤50 分贝。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机械设备组采取设置减震基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经现场监测，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p>4、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对于可利用固废，应积极采取回收措施进行资源化利用。</p>	<p>经现场核查，该项目除杂工序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带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p>	<p>已落实</p>
<p>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其中东厂界 8 米，南厂界 10 米、西厂界 40 米、北厂界 20 米，建设单位要与有关部门协商，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或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p>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建筑。</p>	<p>已落实</p>

表7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

郑州市丰茂饲料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基本完善，生产运行正常，该企业生产负荷达到75%，符合验收监测规定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15m³水池内，定期由附近农户拉走作农肥使用。

2、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粉碎、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15m高排气筒外排；投料、装包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无组织排放。经现场监测，该项目外排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职工餐厅采用液化气作为燃料，油烟废气经排气扇外排。

3、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正昌35全套设备机械组采取设置减震基础，距离衰减、厂房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经现场监测，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该项目除杂工序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带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理。

5、经现场核查，项目批复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敏感建筑。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郑州市丰茂饲料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绿色无公害饲料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政策。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符合排放标准，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建议:

- 1、切实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 2、进一步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持续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厂区美化绿化,改善厂容厂貌,废弃垃圾及时清理。